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77,469,298.54	12,891,937,349.07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5,843,447.74	4,995,477,513.94	2.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0,399.03	70,628,362.94	144.24
营业收入	738,778,742.10	696,692,993.99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71,265.45	168,826,192.72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125,156.87	153,628,777.17	1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48	增加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8	391,536,000	0	无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35,731,092	0	无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	34,768,416	0	未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326,000	0	未知	
陈宜辉	境内自然人	0.3	2,154,700	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3	1,640,400	0	未知	
解剑峰	境内自然人	0.22	1,590,000	0	未知	
傅达清	境内自然人	0.22	1,536,800	0	未知	
贺方建	境内自然人	0.21	1,520,094	0	未知	
黄杏华	境内自然人	0.17	1,231,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4 年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	14 武控 01	122340	2014-11-05	2019-11-05	606,998,000	4.95
2014 年 公 司 债 券 (第 二 期)	14 武控 02	136004	2016-06-24	2021-06-24	350,000,000	3.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1.87	59.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1	4.5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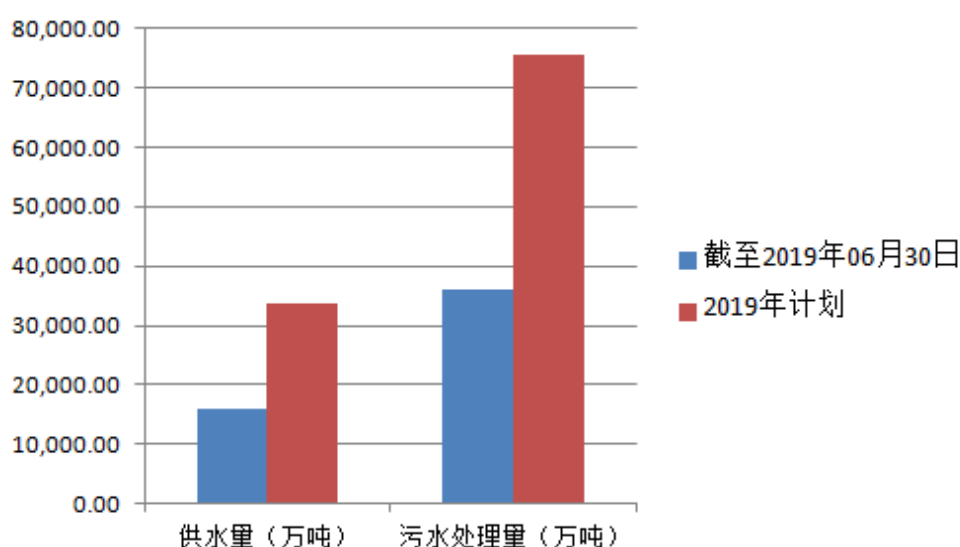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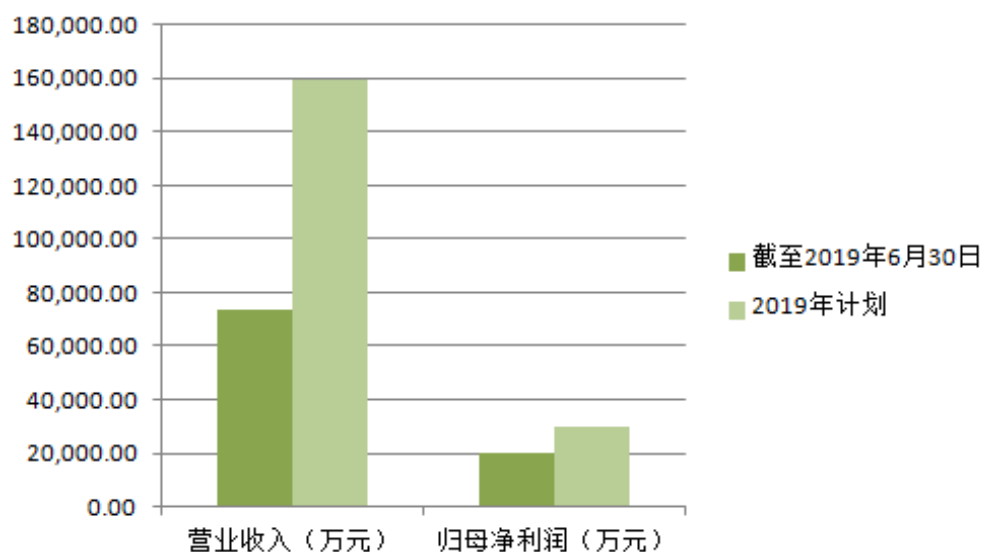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响应加快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绿色生态的政策导向和环保产业发展方向,立足供水及污水处理两条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抢抓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产盈利能力。

2019 年度,公司计划污水处理量为 75,619 万吨,上半年实际完成约 36,146.44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47.8%;计划供水量 33,700 万吨,上半年实际完成约 15,798.25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 46.88%;计划营业收入 159,737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约 73,877.87 万元,为全年计划的 46.25%;计划营业成本 115,596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约 46,522.44 万元,为全年计划的 40.25%;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89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约 19,877.13 万元,为全年计划的 66.9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经营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推进管理提质增效，强化调研指导，制定应对措施，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1、污水处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所属各污水厂运行稳定，相比去年同期，污水处理量增加了约 2,244 万吨，主要原因是：

(1)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由 20 万吨/日改扩建至 35 万吨/日，并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调试运行，导致今年上半年污水量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 部分污水水收集管网和提升泵站在今年投产运行。

各污水处理厂均实现达标排放，安全生产及治安状况总体良好。排水公司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掌握各厂及泵站生产运行情况，科学调度生产运行，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的维护管理，提高污水抽排效率，切实保障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强化水质管理，针对现阶段我国日益提高的污水处理标准及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强化的监管要求，采取多种手段实时关注水质情况、围绕污水处理重难点和提标升级要求，对现有污水、污泥处理新工艺进行汇总，积极开展推进相关科研项目。同时，公司全力推进北湖污水处理厂、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未来污水处理能力；积极开展污泥处置业务，亚行(三期)污泥处置子项工程已完工投产，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正在建设中，上述项目的投产运行将大大增强公司在污泥处置方面

的能力。

报告期内，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等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约定时间建设实施，项目进展情况正常。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对外投资业务，加强市场开拓的力度，通过挖掘自身在水务市场拓展中的核心竞争力，利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专业团队、技术管理、融资平台等方面的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积极跟踪、参与国内水务环保项目竞争，拓展国内外水务市场。公司通过联合有实力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整合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伙伴，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合作经验及模式，充分释放整体竞争力。

2、供水方面

报告期内，两厂强化安全意识，做好巡检维护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强安全自查，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合理调度，强化水质管理，保证优质供水；加强成本核算，合理使用资金，做好专项工程和设备大修工作。下一步将全力保障安全供水，加强对水质管理新技术的研究和探索，进一步加强对汉江流域水质的监控，加强对突发水质污染的防范和应对技术的研究，促进优质供水管理水平的进步。

3、隧道运营方面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继续取得政府方持续性运营补贴及股东资本补贴。在日常运营中，长江隧道公司定期对隧道内监控系统、广播音区供用电、给排水等设施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实时监测隧道内行车环境，加强设施设备维修与维护；严格按计划执行大中小修、专业维保、专项更新改造、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保、隧道清洁维护等工作，积极开展平安单位建设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反恐工作，有效保障隧道安全运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等，但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列报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修订通知》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